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,224,645.93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,079,634.9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207,963.49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9,856,970.1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7,019,221.83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9,856,970.1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7,667,9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330,039.8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,《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